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423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3052306_110D2532770-01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防範
COVID-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，有關自國外入境之
檢疫對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PCR採檢，請依說明段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7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
依據該中心本年9月29日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」決議，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，分別安排於
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第13至
14天進行採檢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
對象，檢疫期滿前（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
前）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

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